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之前对《问询函》的相关内容给予回复。（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17-006公告）。

因《问询函》中相关资料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预计将于2017年2月16日正式回复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公司股票复牌手续。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交易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股份转让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